

南臺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施行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99年3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產業接軌，深化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遴聘業界專家於專業實務課程實施協同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系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日間部專業實務課程為原則。課程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業師協同教學之課堂，專任教師仍需於課堂主持教學工作。
- 三、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內容包括：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 四、參與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並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 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業界專家。
- 五、每門課程可申請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六週）為限。
- 六、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可申請補助業界專家授課之鐘點費及交通費，補助金額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已獲其他單位補助之課程，則不予補助。
- 七、各系申請業界師資協同授課需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書，並檢附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課程資料表、遴聘業界專家資料評估表、協同教學授課大綱及經費預算，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等組成；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程與教學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八、獲核定補助之課程，由學校頒發聘函予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採一學期一聘制，並於課程結束後，由開課專任教師提出成果報告及辦理經費核銷。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